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宅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綠岩超充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竹小字第57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竹小字第57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本院115年度竹小字第57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判決結果不服提起上訴，為後續上訴程序，

確認兩造陳述及法庭處理程序內容，故依法聲請交付民國115年7月30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5年竹小字第57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為確認法庭實際活動情形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所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內容，就參與法庭活動而錄製之聲音，涉及隱私之蒐集利用，是聲請人就依法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使用應以所陳明理由之範圍目的為限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